A类

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遂市监函〔2020〕46号

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126号委员
提案的复函

周旭东、刘建军委员：

你在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溯源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26号提案）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建议办理落实情况

（一）食品追溯体系建设。一是创新“互联网+”监管，依托遂宁市乡村群宴智慧管理（大数据可视化）平台，实现报备管理、食材溯源、适时监控等13项全流程电子化监管功能。目前，全市电子报备农村群宴190场、3811桌，现场指导率达100%。**二是**建立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平台，通过平台完成网络食品经营商户名单录入，严密监控网络食品交易及网络订餐提供者采购、加工、配送等经营行为。同时，开展平台学习培训2期，进一步提升各辖区基层监管人员业务技能。**三是**开展农贸市场管理方集体

约谈，约谈农贸市场管理方101家，指导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建立入场商户台账，落实好商户变动后的信息更新，进一步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。现阶段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建档率已达100%。

（二）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。一是推进追溯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创建农产品质量追溯可视系统，全市有153家农业企业加入市级农产品质量追溯网，其中20家企业加入农产品质量追溯网可视系统，全市入驻国家（省级）追溯平台主体数量达到568家，录入信息1236批次，产品409个。**二是**加强追溯平台管理。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可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内控体系，确保纳入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农产品有标可依、按标生产，要求“三品一标”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2020年应100%加入国、省追溯系统，其他农产品农业生产企业、家庭农场、专合组织追溯系统入驻率需达到60%以上。**三是**落实保障措施。全面实行“网格化”管理责任制，指派专人负责生产主体的日常监管、追溯平台操作等工作，确保追溯系统专人管理，保障追溯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和长期性，确保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部门协作配合。一是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》，积极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，做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末端经营环节索证索票的监管，约谈生鲜超市32家。**二是**与市商务局协同

在安居区试点推行“食材溯源系统”，进一步丰富了食品安全监管手段。在全市699家学校食堂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，其中405家接入智慧监管中心，进一步推进了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强化食品经营环节追溯平台建设。现阶段食品监管中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大多针对性较强，食品溯源功能基本作为辅助项目，专业性不强，溯源保障不到位，如今主要使用的专业溯源平台只有“食材溯源系统”一个，但覆盖区域只有安居片区，且只针对学校食堂。我局将协调商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进一步将该系统，向全市区域及其他领域推广。同时，加强各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的互补及信息共享，将零散的监管资源汇聚成面，真正做到食品经营环节来源可溯，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。

（二）强化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推广应用。加快国家（省级）追溯平台推广应用，尽快将我市追溯平台与国家（省级）追溯平台对接，进一步促进我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、地方特色品牌，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实行农产品追溯管理，力争到2022年底全市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入驻主体数量达到600家，每个企业都有信息录入。

（三）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，全面构建食用农产品可追溯体系。以“谁出具、谁担责”为原则，在全市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建设，进而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

安全追溯制度，提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、经营者的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升我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督导，确保工作落实。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加快追溯体系建设，将相关指标纳入日常监管监察范畴，确保追溯平台建设有序开展。**二是**加强工作督查，由市局相关科室组成督查小组，对相关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，并将相关指标纳入年度工作考核，确保追溯体系建设落实到位。

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9日

（联系人：黄博；联系电话：15182526184）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科。

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9日印发